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7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264号）中题“三、（3）”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针对公司向未来基金支付1,800万元定金后的资金流转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获取了公司向未来基金支付1,800万元定金的付款凭证；
- 2、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 3、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流水中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其是否存在收到未来基金或未来基金关联方支付的资金情况；
- 4、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未来基金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核查关于款项支付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不存在公司向未来基金支付的定金流向陈崇军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姚宝敬

陈振婷

王世兵

年 月 日